

Series of Linguistics



复旦博学·语言学系列

古汉语语法讲义

杨剑桥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Series of Linguistics
复旦博学·语言学系列



古汉语语法讲义

杨剑桥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汉语语法讲义/杨剑桥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8

(复旦博学·语言学系列)

ISBN 978-7-309-07339-3

I. 古… II. 杨… III. 汉语-语法-古代 IV. 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09551号

古汉语语法讲义

杨剑桥 著

出品人/贺圣遂 责任编辑/宋文涛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2.5 字数317千

2010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5 100

ISBN 978-7-309-07339-3/H·1503

定价:3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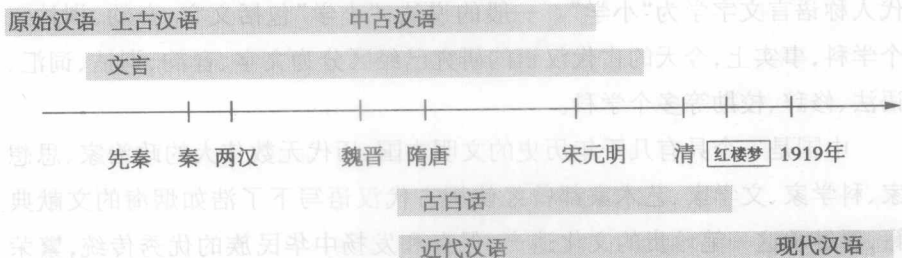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词类(实词)	5
第一节 划分词类的依据	5
第二节 词类系统	6
第三节 名词	11
第四节 动词	17
第五节 形容词	23
第六节 代词	27
第七节 副词	57
第八节 数词	75
第九节 量词	79
第二章 词类(虚词)	91
第一节 介词	91
第二节 连词	102
第三节 助词	125
第四节 语气词	137
第五节 叹词	154
第三章 结构成分和结构类型	156
第一节 结构和结构成分	156
第二节 结构类型(上)	185
第三节 结构类型(下)	215

第四节	结构的语法分析	219
第四章	古汉语的词序、省略和插说	234
第一节	古汉语的词序	234
第二节	古汉语的省略和插说	257
第五章	词类活用和特殊的动宾结构	262
第一节	古汉语的词类活用	262
第二节	特殊的动宾结构	284
第六章	判断句、被动句和称数法	290
第一节	判断句	290
第二节	被动句	300
第三节	古汉语的称数法	325
参考书目	341
词语索引	344
10 (同惠)类面 章二第	
10 同食 章一第	
201 同查 章二第	
201 同根 章三第	
201 同户 章四第	
201 同刃 章五第	
201 同类 章三第	
201 同类 章一第	
201 (上) 同类 章二第	
201 (不) 同类 章三第	

绪论

在我国清代初年以前极其漫长的历史时期中,汉族人民及其祖先所使用的语言可以称之为“古代汉语”。古代汉语的起源可能在几万年以前,可以说,当汉语从汉藏语系分化出来以后,古代汉语就开始产生了。古代汉语从汉族人民的标准语中彻底退出是在“五四”时期的白话文运动以后,但是实际上从曹雪芹的《红楼梦》开始,汉语就已经进入了现代汉语的阶段。从时间上说,古代汉语可以分为原始汉语、上古汉语、中古汉语和近代汉语等几个阶段。原始汉语阶段是指从汉藏语系分化出汉语开始,一直到公元前16世纪殷商时代为止;上古汉语阶段是指从公元前16世纪殷商时代开始,一直到公元3世纪五胡乱华以前为止;中古汉语阶段是指从公元3世纪五胡乱华开始,一直到公元12世纪南宋时代为止;近代汉语阶段是指从公元8世纪唐朝的敦煌变文开始,一直到小说《红楼梦》以前为止。从内容上说,古代汉语可以分为文言和古白话两个系统。文言是指以先秦两汉口语为基础



的上古汉语书面语(例如《论语》、《孟子》、《史记》等),以及后代用这种书面语写成的文学语言^①(例如韩愈、柳宗元等唐宋八大家的作品);古白话是指以隋唐以后口语为基础的近代汉语书面语(例如敦煌变文、唐诗宋词元曲、

^① “文学语言”,即标准语。例如普通话就是现代汉语文学语言,也就是现代汉语的标准语。

朱子语录,以及明清小说等)。历史上文言的使用从先秦两汉一直延续到清代末年,其语言特征主要是上古汉语的,但是中古以后新生的语言特征在后代的文言作品中不可能没有反映;而古白话的语言特征虽然主要是属于近代汉语的,但是古白话的源头却在魏晋南北朝时候的《世说新语》中已经发端。因此,古代汉语时间上的四个阶段和内容上的两个系统的划分不是矛盾的,可以把文言看作是上古汉语不断地向中古汉语,乃至近代汉语逐渐衰替的过程,而把古白话看作是近代汉语不断地从中古汉语中发生、发展的过程。

关于古代汉语的研究,在中国发生甚早,远在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前5世纪的文献中,就有西周和春秋时人解释汉语和汉字的记载。如《国语·周语上》:“夫兽三为群,人三为众,女三为粲。”^①又如《左传·宣公十二年》记载楚庄王说:“于文止戈为武。”^②《宣公十五年》记载伯宗说:“故文反正为乏。”^③由于古代汉语的词较少屈折形态变化,而有古今语、方言和文字的复杂变化,所以人们对于文字、音韵、训诂的研究甚早,而对于系统地研究语法则开展甚迟。又由于前人的语言文字学主要是为经学服务的,在很长时间中只是经学的附庸,所以这方面的研究又表现为重视上古,轻视中古和近代,重视文言,轻视白话,重视书面语,轻视口语,重视古代文献的诠释,轻视语言理论的建设。古代的制度,学童八岁入小学,而读书必先识字,所以汉代人称语言文字学为“小学”。一般的说法,“小学”包括文字、音韵、训诂三个学科,事实上,今天的古代汉语的研究已经区分为文字、音韵、训诂、词汇、语法、修辞、校勘等多个学科。

中国是一个具有几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历代无数伟大的政治家、思想家、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都曾经使用古代汉语写下了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要继承这一笔珍贵的文化遗产,保存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繁荣和发展现代科学文化事业,就必须掌握古代汉语。现代汉语是从古代汉语

① 这一句是解释“群”、“众”、“粲”三个词的词义,“兽三为群”意思是“有三个兽就成为群”,余类推。“粲”,美丽的事物。

② 这一句的意思是“在文字写法上,‘止’和‘戈’合成‘武’字”。

③ 这一句的意思是“在文字上,把‘正’反过来就是‘乏’字”。

发展演变而来的,要研究现代汉语的渊源、阐明现代汉语中的许多语言现象,推进汉语规范化和汉字改革工作,也必须掌握古代汉语。至于专以中国哲学史、中国古代史、中国文化史、中国思想史、中国经济史、中国古代文学史、中国科技史等等为学习和研究对象者,古代汉语的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的。

语法学是研究语言中词句的构造及其变化的规则的科学。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语法规则,不同历史时期的同一种语言也可能有不同的语法规则。如现代汉语的宾语必须置于动词之后(如“我喝茶”,“茶”在“喝”后),现代日语的宾语则必须置于动词之前(如“私は茶を飲む”,“茶”在“飲む”前)。又如现代汉语的疑问代词宾语必须置于动词之后(如“我欺骗谁”,“谁”在“欺骗”后),但是上古汉语的疑问代词宾语则往往置于动词之前(如《论语·子罕》“吾谁欺”,“谁”在“欺”前)。因此,要了解或掌握某一种语言,就必须研究这种语言的语法,语法学也就应运而生。

汉语的语法研究早在周朝末年就已经开始了,例如《春秋·庄公十年》:“三月,宋人迁宿。”《春秋·僖公元年》:“夏六月,邢迁于夷仪。”《公羊传》:“‘迁’者何?其意也。‘迁之’者何,非其意也。”《公羊传》的意思是,邢国是自己要迁徙,“邢迁”之“迁”是自动词;宿国是宋人逼它迁徙,等于是宋人迁徙宿国,所以“迁之(迁宿)”之“迁”是他动词。语法学上的许多术语也很早就产生了,如清代王念孙《读书杂志·墨子第二》:“‘昔者三苗大乱,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龙生庙,大哭乎市。’念孙案,‘龙生庙’当作‘龙生于庙’,方合上下句法。《太平御览·礼仪部》十引此正作‘龙生于庙’。”这段话中已经有了“句法”这一术语。但是由于汉语缺乏词的形态变化,词序也比较固定,人们一直感觉不到有建立语法学的必要,即使有一些语法学上的问题,也由训诂学加以解释,所以直到1898年才产生了第一部真正的语法学著作——《马氏文通》,比起汉语训诂学、音韵学、文字学来,晚了两千年左右。

不过,一百多年来,由于人们的重视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古代汉语语法学已经取得了很多成果,许多语法现象都已经有了很好的描写和解释,下面我们就准备系统地讲解、讨论和研究这方面的一些知识,希望大家能够因此

第一章 词类(实词)

第一节 划分词类的依据

1.1 词类是根据词的语法功能划分出来的词的类别。词的语法功能主要是指词和词的结合能力、词在语法结构中充当结构成分的能力。举例来说,根据能够受数词、数量词的修饰(如《荀子·劝学》“蟹六跪而二螯”中的“跪”和“螯”,《史记·淮南衡山列传》“一尺布,尚可缝”中的“布”),不受程度副词的修饰(如没有*“甚螯”、*“极布”这样的说法^①),以及主要充当主语、定语和宾语的语法功能,我们可以划分出普通名词这一个类;又根据能够带宾语(如《论语·颜渊》“子贡问政”中的“问”,《论语·述而》“饭疏食,饮水”中的“饭”和“饮”),以及主要充当谓语的语法功能,我们又可以划分出及物动词这一个类,等等^②。

由于从语法功能划分出来的类在词汇意义上也有一定的共同点,所以词汇意义也可以作为一种不严密的,然而却是迅速地判定词类的依据。例如一般说来,名词是表示人和事物名称的词,因此“人”、“手”、“口”、“刀”、“鸡”、“犬”、“牛”、“羊”就是名词,动词是表示人和事物的动作行为、发展变化的词,因此“走”、“飞”、“追”、“跳”、“冲”、“杀”、“斩”、“获”就是动词,形容词是表示人和事物的性质和状态的词,因此“大”、“小”、“美”、“丑”、“多”、“少”、“优”、“劣”就是形容词,等等。但是,有一些词很难利用它的词汇意义来决定它所属的词类,例如“战”是打仗的意思,似乎应该属于动词,可是《穀梁传·僖公三十三年》“秦之为狄,自殽之战始也”中的“战”呢?似乎又是名

① 星号*表示后面所引的语句是不符合实际语言的,不合语法的,或杜撰的。

② 参拙文《建立语法系统,辅以其他设施》,载《中国语文》1996年第3期。

词。同时,虚词的词汇意义更是很少甚至没有,而只有语法意义,虚词更加难以利用词汇意义来决定它们所属的词类。由此可见,根据语法功能划分出来的词类是比较科学而严密的,而根据词汇意义划分出来的词类有时是不科学和不严密的。

传统的划分词类的依据是词汇意义,词汇意义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已如上述,那么是不是可以采用“词汇意义 + 语法功能”的办法呢^①? 我们认为行不通的,例如副词,从词汇意义看比较虚泛,可以归入虚词,但是从语法功能看,它能充当结构成分,则又应该归入实词。

1.2 从表面上看,词在语法结构中充当结构成分的能力,只能用来划分实词和虚词这两个大的词类,因为实词能够充当结构成分,虚词则不能,至于把实词再细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等,就基本上无法利用这个划分标准了,因为汉语的这些词类和结构成分之间并没有简单的一对一的对应关系,名词既可以充当主语、宾语,也可以充当谓语,动词既可以充当谓语(宾语的中心语),也可以充当主语。

我们认为,这里应当区分一般和特殊,虽然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等词类可以充当主语、谓语和宾语等各种结构成分,但是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等充当各种结构成分的概率是不同的,也就是说它们充当不同结构成分的能力是有差别的。名词主要充当主语和宾语,较少充当谓语,动词主要充当谓语(宾语的中心语),很少充当主语,形容词主要充当谓语和定语,很少充当主语和宾语,这就可以作为划分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的依据。

第二节 词类系统

2.1 古代汉语的词首先可以根据能否单独充当语法结构中的成分而划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其次,根据不同的语法功能,又可以把实词划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代词、副词、数词和量词等七类,把虚词划分为介词、连词、助词和语气词等四类,此外还有一类叹词,我们暂时也把它放在虚词

① 有的学者主张用这种办法,如马忠《古代汉语语法》(山东教育出版社,1983年)第三章说:“所谓词类是词在语法里的分类,是根据词的词汇意义和语法特点来划分的类。”

中。同类的词,因为语法功能略有区别,所以又可以分成不同的小类,如名词这一大类中,又可以划分出普通名词、时间名词和方位名词等,动词这一大类中,又可以划分出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等。一个词类,如果范围很大,也可以按照词汇意义的不同,划分出不同的小类,如副词这一大类中,又可以划分出时间副词、情态副词、范围副词、谦敬副词等^①。

这样,我们所划定的古代汉语词类系统如下表所示:

词类	实词	名词(普通名词、专有名词、时间名词、方位名词)
		动词(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能愿动词)
		形容词(性质形容词、状态形容词)
		代词(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
		副词(程度副词、范围副词、时间副词、情态副词、肯定否定副词、谦敬副词)
		数词(基数词、概数词、序数词)
		量词(物量词、动量词)
	虚词	介词(表时间、表处所和方向、表方式和工具、表原因或目的、表对象、表比较、引出主动者)
		连词(并列连词、顺承连词、递进连词、选择连词、转折连词、假设连词、因果连词、让步连词、主从连词)
		助词(结构助词、音节助词、态助词)
		语气词(陈述语气词、疑问语气词、祈使语气词、感叹语气词)
		叹词

一般来说,一个词总有它固定的类,如“人”是名词,“鸣”是不及物动词等,但是在古汉语中,有的词有兼类的现象,如《论语·卫灵公》“子张书诸绅”的“诸”是“之”和“於”的合音,因此兼有代词和介词的作用。也有的词在句中会临时改变原有的语法功能和意义,而具有别的词类的语法功能和意义,如《论语·先进》“小子鸣鼓而攻之”中的“鸣”是不及物动词用作及物动词,这属于词类活用的现象,下面我们还将详细说。

① 当然副词的小类不全是根据词汇意义划分出来的,也有根据语法功能的,详本章第七节。

2.2 有的学者不分介词和连词,把这两类词合并为一个词类,称为“关系词”、“联结词”等等。这样处理的原因是古代汉语中有些地方很难判别究竟是介词还是连词,例如:

昔者楚共王与晋厉公战于鄢陵,楚师败,而王伤其目。(《韩非子·十过》)

用善骑射,杀首虏多,为汉中郎。(《史记·李将军列传》)

第一个例句的“与”如果看作介词,那么“与晋厉公”就是介词短语充当状语,修饰“战于鄢陵”,如果看作连词,那么“楚共王与晋厉公”就是“战于鄢陵”的主语。第二个例句的“用”如果看作介词,那么“用善骑射,杀首虏多”就是介词短语充当状语,修饰“为汉中郎”;如果看作连词,那么全句就是一个因果复句,“用善骑射,杀首虏多”就是表示原因的分句。由于两个例句两种处理都有一定的道理,那么“与”和“用”字到底是介词还是连词就难以确定了。王力《中国语法理论》^①(上册)第三章第二十四节也说:

西洋所谓连词(conjunctions)和介词(prepositions),它们的界限,在中国语里是不清楚的。最显明的例子就是古代的“而”“与”两字。“节用而爱民”(《论语·学而》)的“而”虽可认为连词,“子路率尔而对”(《论语·先进》)的“而”却不可认为连词,因为依普通的说法,连词的用途是:“连接一个词于词类相似的另一个词,或连接一个句子于另一个句子”。“率尔”和“对”既不是词类相似的两个词,更不是两个句子。……所以“率尔而对”的“而”虽不是介词,同时也不是普通所谓连词。“与”字,在“唯我与尔有是夫”(《论语·述而》)里,普遍认为连词;在“诸君子皆与驩言”(《孟子·离娄下》)里,普通又认为介词。其实在中国人的心理,“与”字只表示某种行为(或属性)是两个以上的人或物所共有的,并不计及它所联结的是等立仵语主位,或是主语和关系位:在“我与尔有是”里,固然我和你都有这个;在“诸君子皆与驩言”里,何尝不是“诸君子”和“王驩”都说话?依叶氏说:“and和with所表的意义是差不多的,主要的分别只在于前者联结平等的两项,后者把从属部分联结于

^① 商务印书馆,1944年(上册)、1945年(下册);中华书局,1954年。

主要部分罢了。”中国无论古今, and 和 with 都是不分的, 这也可以证明中国人的“语像”里向来是没有“连”“介”的分别的。

介词和连词分不清的情况即使在现代汉语中也是存在的, 如“小王跟小张一起去北京”, “跟”字究竟是介词还是连词也难以确定。不过, 这种情况毕竟是少数, 在大多数情况下介词和连词还是区分得很清楚的。吕叔湘指出: “凡是连接小句和小句的, 不论是并列关系还是主从关系, 都是连词; 至于连接词和词的, 就得看是哪一种关系, 表示并列关系的还是连词, 只有表示词和词之间的主从关系的才是介词。四分天下而连词有其三, 介词只有其一。”^①这段话如果用图表来表示, 就是^②:

	并列关系	主从关系
连接小句	连词	连词
连接词	连词	介词

把介词和连词分开, 是正确分析语言结构、准确理解文义所不可或缺的, 所以我们还是把介词和连词作为两个词类^③。

2.3 有的学者的语法系统中不设助词这一个词类, 例如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马忠的《古代汉语语法》等, 这是沿袭马建忠的做法。《马氏文通》虽有助词(马氏称为“助字”), 但都是指语气词; 一般学者所认为的结构

①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1979年)第50节。

② 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商务印书馆, 1922年, 1983年新版)第三章113提出: “向来所谓介词是单表字与字的主从关系的, 联词是表句与句联接的关系包括主从衡分的, 而且又包括字与字衡分关系的。这里所列为介词, 不论介字或介句, 只要是表主从的关系, 都叫他介词。例如《孟子》‘杀人以梃与刃’的‘以’是介词, 就是介句的如《史记·魏公子列传》‘赵王之所为客辄以报臣’的‘以’亦列入介词。联句的如‘泉甘而土肥’(《送李愿归盘谷序》)的‘而’字是联词, 联字的如《左传》‘美而艳’的‘而’字亦是联词。”对此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50节评论说: 金兆梓“认为应当撇开句和词的分别而着眼于并列和主从的分别, 表示并列关系的是连词, 表示主从关系的是介词。这个主张不切实际, 因为汉语里边辨别小句或句子之间是并列关系还是主从关系既不容易, 也无实用。”

③ “率尔而对”的“而”是连词, 但表现的是主从关系, 即“率尔”修饰“对”, 这是连词当中的特殊情况。另, 如果“‘诸君子’和‘王骖’都说话”, 古汉语正确的说法应该是“诸君子与驩皆言”, 而不是“诸君子皆与驩言”。同时, 据徐萧斧的调查, 除了《诗经》、《尚书》和《左传》以外, 在先秦文献中“与”字用作连词和介词, 而“及”字只作连词, 井然不紊, 可见上古汉语连词和介词之分是确实的。参徐萧斧《古汉语中的“与”和“及”》(载《中国语文》1981年第5期)。

助词“之”，马氏归入介词（马氏称为“介字”），而助词“者”和“所”，他又称为“接读代字”，即归入代词系统。不过，我们认为有一种“之”无论如何也得承认是助词，那就是“顷之”、“居久之”、“填然鼓之”、“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小之名单地削，大之国亡身危”的“之”。对于这个“之”，有的学者发明了一个说法，叫做“虚指”，把它归入指示代词。其实这是在不设助词以后，这些“之”无处可去而想出的一个遁词，远不如把它作为凑足音节的助词更加合适。与此相同的还有“者”，如“今者”、“昔者”等。至于接读代字的“者”和“所”，由于它们不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在划分词类时一开始就会被确认为虚词，自然也是归助词为好。

有的学者在“助词”中立有“结构助词”和“语气助词”两个小类，也有的学者在“副词”中立有“语气副词”这一类，但是这只是不同的词类安排而已。一般来说，设立了“语气词”一类就不会再设立“语气助词”一类，设立了“语气助词”一类就不会再设立“语气词”一类，“语气词”和“语气助词”两者必有其一。而对于“语气副词”，则有的学者一律归入“语气词”一类中，有的学者却把它与“语气词”或“语气助词”并列，这样处理是出于如下的考虑，即语气词或语气助词应该是放在句末的，如果放在句首和句中修饰谓语，则应该属于副词（如《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国无主，其能久乎”，“其”表示反问语气；《左传·襄公十八年》“城上有乌，齐师其遁”，“其”表示推测语气；《左传·闵公元年》“难不已，将自毙，君其待之”，“其”表示劝勉语气）。而且作为“语气副词”的这些词，比起作为“语气助词”的这些词来，毕竟意义还实在些^①。由此可见，设立“语气副词”一类也有一定的道理，而且语气词属于虚词范畴，副词属于实词范畴，在分析结构成分的时候，这种处理会造成不同的结果。

① 反过来说，“语气副词”比起其他副词来，又显得意义虚泛得很。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第三章第二十三节说：“就意义上说，副词和语气词的界限是不很分明的。然而就词序上说，咱们仍旧可以把它们分开：副词的位置在谓词之前，语气词的位置在一句之末。‘岂’‘宁’‘庸’‘诘’一类的字应该认为副词，因为它们的位置是在谓词之前的。然而‘岂’‘宁’‘庸’‘诘’一类的字在性质上毕竟和‘已’‘将’‘最’‘颇’‘稍’‘渐’‘皆’‘俱’‘各’‘每’‘屢’‘仍’一类的字大不相同，因为前者是完全缺乏实义，带着情绪的；后者是在时间、程度或范围上表示一种实义的，又是完全不带情绪的。二者之间的判别是这样大，我们不想让它们混同，所以把前者称为语气末品（emotional terteraries），若就本身而论，则称为语气副词（emotional adverbs），使它和普通副词有分别。”

不过,这些词有的时候也很难说一定是修饰谓语,如《左传·庄公十年》“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中的“夫”,传统的说法是“发语词”,又如《荀子·议兵》“虑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慎终如始,终始如一,夫是之谓大吉”中的“夫”,不像是放在句首作状语的副词,所以设立“语气副词”之后也有许多矛盾;同时,把这些词仍然作为语气词,不作为副词,无论在分析结构成分方面还是在理解文义方面都不会有大的问题,所以本书就只设一类“语气词”,不再设“语气副词”了^①。

2.4 叹词可以独立成句,独立成句就是充当了结构成分的,在这一点上它跟实词相同;但是叹词又只能独往独来,从来不跟其他词和词组结合,在这一点上它又跟虚词当中的语气词相当。本书姑且把它放在虚词一类中。

第三节 名 词

3.1 能够受数词、数量词的修饰,能够进入介词短语,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的实词叫“名词”。名词主要表示人和事物,在结构中经常充当主语、宾语和定语。名词可以划分为普通名词、专有名词、时间名词和方位名词四个小类。普通名词用以表示一般的人和事物的名称,专有名词用以表示特定的人、地、民族、国家、朝代等的名称,时间名词用以表示时间、年代等,方位名词用以表示方向、位置等。

(1) 普通名词。例如:

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冰,水为之而寒于水。《荀子·劝学》

邻国相望,鸡狗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老子》八十章

如今人方为刀俎,我为鱼肉,何辞为?《史记·项羽本纪》

风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翼也无力。《庄子·逍遥游》

① 能不能考虑把处于句首和句尾的归为“语气词”或“语气助词”,而把处于句中主谓之间的归为“语气副词”?这当然也是一种办法,不过也有令人棘手的地方,如《史记·老子韩非列传》“盖老子百有六十馀岁,或言二百馀岁”,《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诸子中胜最贤,喜宾客;宾客盖至者数千人”,两个“盖”意义完全相同,很难说前者是语气词,后者是副词。

(2) 专有名词。例如：

惠子相梁，庄子往见之。（《庄子·秋水》）

冬，晋文公卒。庚辰，将殡于曲沃。（《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

陈良之徒陈相与其弟辛，负耒耜而自宋之滕。（《孟子·滕文公上》）

(3) 时间名词。例如：

朝不及夕，何以待君？（《左传·僖公七年》）

请损之，月攘一鸡，以待来年，然后已。（《孟子·滕文公下》）

昔者，吾友尝从事于斯矣。（《论语·泰伯》）

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论语·公冶长》）

初，郑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庄公及公叔段。（《左传·隐公元年》）

乡为身死而不受，今为宫室之美为之。（《孟子·告子上》）^①

乡者，吾子辱使某见。（《仪礼·士相见礼》）^②

病变而药不变，嚮之寿民，今为殍子矣。（《吕氏春秋·察今》）

寡人曩不知子，今知矣。（《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左传·文公十五年》）

(4) 方位名词。例如：

韩厥梦子舆谓己曰：“旦辟左右。”（《左传·成公二年》）

是其为人也，上不臣于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诸侯。（《战国策·齐策》）

昔缪公求士，西取由余于戎，东得百里奚于宛。（李斯《谏逐客书》）

百万之众折于外，今又内围邯郸而不去。（《战国策·赵策》）

① “乡”后来写作“嚮”，意为“先前，从前”。

② “乡”后来写作“嚮”，意为“先前，从前”。